

事由

呈復無從辦理公共事業防護辦法由

擬辦

批示

保康縣政府

案奉

鈞府省建一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奉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仰遵照辦理報核等因查本縣僻處山陬對無大規模生產或建設之公共事業機



天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

號

日

20144

丁巳 1.20

祀

件附

66120 (日期) 時
省建字第 9195

關不合都市條件故是項辦法無從擬訂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保康縣縣長黃天煜

